

长子县领取符合政策生育二孩、三孩 生育补贴的公告

为促进我县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决定对我县符合政策生育二孩、三孩的本地户籍家庭发放生育补贴。

一、补贴标准：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二孩家庭，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 3000 元；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三孩家庭，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 5000 元。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各负担 50%。

二、申报条件：2021 年 5 月 31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政策生育的二孩、三孩家庭，父母一方或双方属长子县户籍，且二孩、三孩户籍在长子县户籍的家庭。

三、申报地点：子女户籍所在的村（社区），网格员处领取申报表。

四、申报资料：

1. 夫妻双方及子女户口簿；
2. 夫妻双方结婚证（申报时夫妻已离婚的，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）；
3. 出生医学证明；
4. 生育服务登记回执；

5. 《长治市二孩、三孩生育补贴申报表》。

五、申报时间：

1.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政策生育二孩，三孩的家庭，于 6 月 20 日前申报；

2. 2025 年发放 2024 年出生孩子的生育补贴，以此类推，本年度发放上一年度出生孩子的生育补贴；

3. 符合条件的家庭当年未申报的，原则上可在该孩子三周岁以内申请补发。

六、孩次按夫妻**共同生育**的子女数计算。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：

1. 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；
2. 夫妻收养的子女；
3. 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；
4. 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子女。

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2024 年 5 月 27 日